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其中載列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必要或適當之交易或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任何一位董事是否擁有相關權益	1,328,729,840 (99.06%)	12,648,000 (0.94%)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8,546,511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